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的委托，作为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深能源出具了《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信达出具上述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有关法律法规、深能源及其拟收购资产 200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所存在的事实和发生的情况。

深能源上报有关申报材料至今已经跨越 2006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补充深能源 2006 年年报及相关期间拟收购资产的有关内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信达律师对深能源提供的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62 号及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就该期间新发生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相关期间”：指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股权和资产”：指相关期间已经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

“韶能股份”：指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柏坡公司”：指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宁公司”：指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深能公司”：指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月亮湾公司”：指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美视电厂”：指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大鹏 LNG 公司”：指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鹏 LNG 销售公司”：指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各项用语同原《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一、 本次交易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一） 深能源

深能源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受让方。

深能源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源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深能源终止的法定情形。深能源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深能集团

深能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股权及资产的转让方。

深能集团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深能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集团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深能集团终止的法定情形。深能集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

华能国际系依据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成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能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能国际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导致华能国际终止的法定情形。华能国际具有参与本次交

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实质条件

根据深能源提供的补充说明，在相关期间内，深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深能源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构成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深能源本次收购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标的资产及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期间，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以及新增股权和资产情况如下：

（一）相关期间，除下述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情况存在变化外，《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其它各项标的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深能集团持有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南山热电持有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30 日，深能集团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安徽省深能集团公司、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署《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增资协议》，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结束后依法解散；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在铜陵电厂的 2×125MW 机组作为增加的出资，投入到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按其原来的股东在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作为出资投入到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合

并增资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同时成为合并增资后的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即“新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资产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经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予以评估。

2007年1月2日，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在合并完成后，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法人资格；深能集团和南山热电分别出资163,480,000.00元和23,720,000.00元，分别持有新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26.20%和3.8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吸收合并和增资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2、深圳能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06年8月31日，深能集团持有能源运输公司64%的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能源运输30%的股权；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持有能源运输6%的股权。

根据深能集团与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的能源运输6%的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深能集团。经核查深能集团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6年7月1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能源运输30%的股权转让给深能集团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2007年6月7日出具的能源运输工商备案登记信息，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能集团合法有效持有能源运输100%的股权。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能源运输10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深能源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3、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4%股权事项

根据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能源香港公司和深能集团于2006年8月28日签订的《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

的协议》，能源香港公司以 1,504,22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持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从而实现收购妈湾电力 34%股权的目的。2006 年 8 月 30 日，深能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股权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协议。2006 年 9 月 4 日，深能集团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计 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2006]266 号文《关于对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同意深能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增资 191,000,000.00 美元所需的外汇资金通过国内贷款解决。2006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合批[2006]899 号文同意深能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的该增资款主要用于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 Charterway limited 及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td 间接持有妈湾电力 34%的股权。

根据深能集团、能源香港公司与深能源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出售及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三方同意，深能源拟以本次发行新股作为对价，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权，深能集团作为能源香港公司的母公司，代能源香港公司收取相关对价股份。国家商务部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商合批[2007]163 号文，同意前述交易安排，并允许交易在境内进行。鉴于深能集团在已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中承诺，深能集团上述工作完成后，其收购的妈湾电力 34%的股权将作为深能集团出售给深能源资产的一部分，不做溢价。因此，待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深能集团即将妈湾电力 34%股权随同其它标的资产一同出售予深能源。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即将妈湾电力 34%股权转让过户给予深能源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4、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深能集团持有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128% 的股权。

经核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清算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05 年 6 月 6 日起停止经营，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该公司剩余财产总额（净资产）为 1,292,424.08 元，剩余财产尚待该公司清算组决议进行分配。

根据深能集团确认，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剩余财产的分配工作已经进行完毕。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的法律手续。

根据深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中有关非电力主业长期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鉴于深能集团持有 20.51% 股权的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清算，深能集团承诺：该项长期投资原评估价值 300 万元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交割时以等额现金向深能源补足。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清算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5、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深能集团持有 2.5757% 的股份。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每股 1.92 元人民币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深能集团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化。

根据深能集团确认，深能集团已经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完成对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购买。根据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集团合法有效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16% 的股权。

6、深能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经核查，深能集团拟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合作组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双方意向各投资 50%。2001 年，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深能集团正式开始进行电站的前期工作。200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 [2004]243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的水电站建设项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包括：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珠水政资函[2005]352号《关于发送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出具了水资源论证意见；水利部以水保函[2005]416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出具了水土保持方案；国土资源部国土预审[2005]227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用地预审；国家环保总局环审环[2006]93号《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环保评审等，该项目尚待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7、深能集团河源电厂项目

根据深能集团与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源电厂2×60万千瓦项目合作协议》及《成立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的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河源电厂。该项目拟定总投资额为542,500万元，其中深能集团投资60%，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0%。一期工程2组60万千瓦的燃煤机组预计于2008年竣工投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419号文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5]219号文的核准。

(二) 相关期间内新增股权和资产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期间的新增股权和资产情况如下：

1、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的股权

2007年2月7日，深能集团出具《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深能集团认购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7500万股，认购价格为3.48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6100万元，深能集团已于2007年1月30日将认购款项支付到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帐户。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已经由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韶能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于2006年1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韶能股份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为：韶能

股份 000601，现持有韶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001200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兵，注册资本为 70041.060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营业务范围为能源开发等。韶能股份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集团合法有效持有韶能股份 8.91% 的股份，为韶能股份第二大股东。

2、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深能集团被选定为 920 项目所涉西柏坡公司 40%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9400 万元。深能集团与西柏坡公司股东河北省电力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深能集团受让河北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西柏坡公司 40%的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西柏坡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系经国家电力公司批准由西柏坡电厂改制成立，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1000893 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注册资本为 10.27176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及销售（限并网），煤灰综合利用。该公司原股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河北省电力公司（40%）。西柏坡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柏坡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深能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柏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的股权

经核查，国电南宁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现领有广西南宁市工商局颁发的（企）4501001011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一东路 29 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电南宁公

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7 年 4 月 29 日深能集团与国电南宁公司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国电南宁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深能集团拟出资人民币 1150 万元对国电南宁公司进行增资，拥有该公司增资完成后 23%的股权。

深能集团对国电南宁公司的增资完成后，国电南宁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6%的股权、深能集团持有其 23%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集团已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股东协议书》及新《公司章程》，相关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惠州深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为深能集团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领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1011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住所为惠州市麦地花边岭南路 26 号综合楼三层，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深能集团现合法有效持有其 100%股权。

5、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经核查，大鹏 LNG 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7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1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深能集团现合法有效持有其 4%股权。

四、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经核查，相关期间，深能集团与深能源未发生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新增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相关期间，深能集团收购的新增股权和资产与深能源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鉴于深能源与深能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约定，对于深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将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上述新增股权和资产也将会随本次交易的其它标的资产一并出售给深能源。届时，深能集团因新增股权和资产所产生的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也将消除。

五、 深能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深能集团公司法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在相关期间内，深能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在相关期间内，朱兰庭案件的进展情况为：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3日驳回深能集团管辖权异议上诉。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朱兰庭的全部诉讼请求，深能集团一审胜诉。2007年4月25日，判决书送达深能集团。截至2007年6月8日，深能集团未收到原告上诉的通知。

深能集团已经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给深能源造成损失，也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合并事项

在相关期间内，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合并事宜已通过深圳市贸易与工业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贸工资复 070123 号文原则批复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集团已将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合并事宜报送国家商务部，待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后，将开展妈湾电力公司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西部电力公司的注销等工作。

（二） 沙角 B 公司及能源运输公司持有深能源股份事项

根据深能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沙角 B 公司所持有的深能源 3,462,097 股股份及能源运输公司所持有深能源 1,661,807 股股份均已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之后可上市流通。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沙角 B 公司和能源运输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和 2007 年 6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深能源上述全部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三）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深能集团持有 24% 股权的月亮湾公司、10% 股权的美视电厂、4% 股权的大鹏 LNG 公司及 4% 股权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均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深能集团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均在深能集团本次出售给深能源的资产范围内。

1、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 股权

就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月亮湾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事宜，已经依法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深贸工资复【2007】1879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月亮湾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月亮湾公司 24% 的股权过户给深能源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 股权

就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美视电厂 10%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事宜，已经依法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深贸工资复【2007】1880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美视电厂 10%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美视电厂 1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深能源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大鹏 LNG 公司 4%股权

就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事宜，深能集团与深能源已经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取得大鹏 LNG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深能集团目前正在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4%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的审批。

根据大鹏 LNG 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股东一方为税务或其他重组目的希望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该等转让，并应（如其他各方同意该等转让）放弃其对由此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中有关非电力主业长期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深能集团将能最终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的批准，时间预计在 2007 年 10 月；同时，深能集团作出承诺：当本次发行实施进行资产交割时，如届时出现因尚未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而导致暂无法将深能集团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按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深能源的，深能集团同意以与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基准价款+价款调整数）相等额的现金向深能源补足。待取得相关的批准股权转让文件后再正式办理该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该股权评估价值（即基准价款）为 9235 万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公司 4%的股权给深能源事宜，已经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大鹏 LNG 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取得的大鹏 LNG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有关法规及大鹏 LNG 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信达所了解的深能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的报批进程及目前

正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深能集团作出的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届时暂未能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准，则深能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将能弥补深能集团暂未能及时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深能源的缺憾，使之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4、大鹏 LNG 销售公司 4%股权

深能集团与深能源已签署有关大鹏 LNG 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取得大鹏 LNG 销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深能集团目前正在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的审批。

根据深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中有关非电力主业长期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深能集团将能最终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的批准，时间预计在 2007 年 10 月；同时，深能集团作出承诺：当本次发行实施进行资产交割时，如因暂未能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而导致未能将深能集团所持有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 4%转让给深能源，深能集团同意在发行实施时以等额现金补足对大鹏 LNG 销售公司的实际出资款项，待取得相关的批准股权转让文件后再正式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深能集团与深能源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取得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有效地批准。根据信达所了解的深能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的报批进程及目前正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销售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深能源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深能集团届时暂未能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准，则深能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将能弥补深能集团暂未能及时将所持有的大鹏 LNG 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深能源的缺憾，使之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四）深能源、深能集团、华能国际、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人员在 2006 年 2 月 2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期间买卖深能源股票事项

根据深能源、深能集团、华能国际、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内幕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下相关人员及机构存在买卖深能源股票的情形：

1、深能集团监事赖粤江先生

根据《关于监事赖粤江先生买入深能源股票的说明》，2006年2月24日之前，赖粤江先生已持有7,200股深能源股票。2006年4月25日深能源分红送股，其持有的深能源股票增至8,172股。2006年7月31日，其股票账户买入4,000股深能源股票；2006年8月3日，其股票账户买入2,000股深能源股票。

根据赖粤江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深能源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的证券账户自开立以来，一直由其妻代管，他本人很少过问。在2006年8月18日收到深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在2006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通过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方式实现集团整体上市的议案》、要求其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对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并不知情。赖粤江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在深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会卖出该等已持有的深能源股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赖粤江先生在2006年2月25日至2006年8月25日期间买入深能源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的情形。

2、国泰君安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2006年2月25日至2006年8月25日期间国泰君安买卖深能源股票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自营买卖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2006年4月，国泰君安存在自营买卖深能源股票的情形，截至2006年4月27日，国泰君安将所持有的深能源股票580,079股一次性全部卖出。国泰君安自营买卖深能源股票的时间在2006年4月，当时深能源尚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国泰君安自营部门买卖深能源股票时数量有限，且并未从该笔交易中获利。

(2) 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深证100ETF）申购及赎回套利业务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泰君安因申购及赎回深证 100ETF 导致出现买卖深能源股票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国泰君安为深证 100ETF 之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之一，深能源股票为入选深证 100ETF 的成份股之一，国泰君安因申购及赎回深证 100ETF 导致买卖深能源股票的行为均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而进行的操作，并非因主动营利意图而进行，且所得收益并不归属于自身。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上述买卖深能源股票之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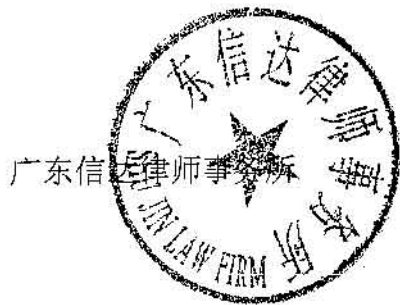
3、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2006 年 2 月 2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招商证券因进行权证测试及 ETF 的申购、赎回而导致出现买卖深能源股票的情形。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深能源 A 股用于权证测试的说明》，招商证券投资部门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买入 1000 股深能源股票，是为积累备兑权证实盘对冲的经验，选择深能源 A 认购权证作为标的，在必要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买卖深能源 A 正股来对冲深能源 A 认购权证发行的风险，因测试规模较小，买入深能源正股数量较少，并非以营利为目的；招商证券于 2006 年 7 月 7 日购买 2600 股深能源股票是因 ETF 赎回之需要，因招商证券为深证 100ETF 之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之一，深能源股票为入选深证 100ETF 的成份股之一，招商证券因申购及赎回深证 100ETF 导致买卖深能源股票的行为均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而进行的操作，并非因主动营利意图而进行，且所得收益并不归属于自身。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招商证券上述买卖深能源股票之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的情形。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晓光

许晓光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魏天慧

魏天慧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